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437號

原　　告　吳翊嘉
被　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因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），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5 月2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節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